

2020年栖霞市寺口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寺口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群众关心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加强解读回应，拓展公开渠道，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公布2020年寺口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三是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改善群众公开体验。

1、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寺口镇机关简介、政府部门文件、相关重点工业、水利、农田、交通等专项规划、寺口镇财政资金信息、社会公益事业、法治政府建设公示、镇长办公会、文件及会议解读、通知公告等。到2020年，我镇共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4余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有：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0.68%；政策法规类信息14条，占4.8%；财政类信息11条，占3.7%；行政执法类12条，占4%；政府会议类信息22条，占7.4%；专栏信息113条，占38.4%；其他信息条122，占41.4%。

2、依申请公开工作

寺口镇按照栖霞市要求，根据新《条例》规定，修订发布了2020年，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为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提供方便；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和规范度的思考，总结归纳出烟台市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七要素”，学习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模板；完善依申请公开报备和审核机制。我镇2020年依申请公开为0。

3、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文件，同步修改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及时根据上级部署、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对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进行更新调整，逐步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机构改革后，根据办公室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对应的各栏目信息也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4、平台建设方面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的目标，完善网站服务功能。同时，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为公众“一站式”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渠道。目前，已形成以政府网站为主、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互融合的多元化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5、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2020年寺口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要求各办公室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主动及时信息公开工作。已公开的要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提高公开质量，未公开的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在制定文件的同时，确定是否公开，由分管领导签字，确保一事一审，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经过检查，本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涉密现象。

6、建议提案办理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完善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建设，推动寺口镇健全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当前国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权力阳光运行的形势任务相比，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应该从以下三方面加强：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

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